

KY-YZ 2023.04

合同编号: WHSL-HY-2023-08-002

# 天府芙蓉园游客中心配套景观 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业务类型: ☒ 编制可研报告 ☐ 编制项目建议书

☐ 评估可研报告 ☐ 评估项目建议书

其他: \_\_\_\_\_

委托方 (甲方): 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委托方（甲方）：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晓雷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7号楼6楼(华馨名屋商务楼)

咨询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克明顿广场1-2-16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为天府芙蓉园游客中心配套景观工程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

1.1 项目总投资：约 700.00万元。

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天府芙蓉园游客中心西侧 6181.21 平方米绿化景观打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

## 2、乙方工作内容

2.1 乙方工作内容：根据甲方的建设意向，结合拟建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编制成果报告，并积极配合评审等相关工作直至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集团同意。

2.2 成果报告范围：建设单位、区域概况、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环境影响分析、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招标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社会效益分析和风险分析及对策等，按

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编制。

2.3 合同签订且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报集团评审，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直至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集团同意。

2.4 集团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版）两套、电子文档一份。

### 3、咨询服务费计算及支付办法

#### 3.1 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约总价为¥234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3.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计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参照川价字费(2000)35号、计价格(1999)1283号文的60%计取，签约合同价为¥234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元整）。最终结算价以通过评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估算投资额（扣除土地费、利息）为计费基数结合上述取费标准计算。

3.1.2 上述合同价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 若最终结算价高于签约合同价，则按签约合同价作为合同结算价，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给乙方。因规划调整、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总投资增加的，最终结算价按本合同 3.1 条约定执行。

3.3 咨询服务费付款方式：（1）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建设项

目资料，乙方开始编制工作。(2)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并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至合同金额的 70%。(3) 待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并集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价尾款。

3.4 以上咨询服务费为包含了增值税的含税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咨询服务费作相应调整。甲方付任一笔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排除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若出现无法认证抵扣进项税情形时，乙方应无条件同意退回重新开具发票。乙方增值税税率为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066983847A。

#### 4、甲乙双方的责任

##### 4.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1 合同签定后，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项目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供乙方开展工作。

(1) 技术资料：有关项目的报批文件、各项往来批复文件；有关项目的基础性资料、背景资料、统计数据等。

(2) 工作条件：项目调研、讨论等过程中给予协助。

4.1.2 审查、督促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

4.1.3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4.1.4 若评审专家或主管部门在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提出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规范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不合理或编制内容不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等须作出修改时，则乙方负责按要求修改，不再增加费用。

## 4.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建项目组。

4.2.2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

4.2.3 乙方在工作中应维护甲方企业的声誉和形象。

4.2.4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 五、违约责任

### 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5.1.1 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不得无故中途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甲方无故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已开展工作，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5.1.2 甲方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付款，除支付乙方应付款项外，该部分应付未付的款项，应按 LPR 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支付超期付款的利息。因乙方原因、政府资金或上级单位审批造成延迟付款不作为甲方违约。

### 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5.2.1 如甲方无违约行为，乙方不得无故中途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乙方应每延期交付一天，按本可行性研究报告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交付达到 7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对其工作进行修正，直至符

合要求，且合同工期不得顺延。

5.2.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依照本合同第 5.2.2 条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4 因乙方原因导致可行性研究报告未通过评审的，第一次评审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二次评审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支付任何咨询服务费，乙方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5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扣减咨询服务费，乙方应于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回应扣减的咨询服务费。

### 5.3 双方违约

如系双方均违约，应根据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免责条款

6.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1）发生不可抗力；（2）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3）双方认可的其他事项。

6.2 若因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工作延期，乙方不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 7、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变更

7.1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变更、终止本合同，否则即为违约。

7.2 合同修改：双方修改、变更、终止本合同，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载明。

7.3 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合同终止：

7.4.1 在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时可终止。

7.4.2 本合同执行完成时自然终止。

7.4.3 合同协商终止时，双方应通力协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7.4.4 合同变更：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合同附件

8.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责任。

8.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8.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的条款，如与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应为无效，但无效部分不影响本合同的整体部分，本合同的合法部分仍然有效。

## 9、其它事项

9.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凡是重大事情或者有关经济利益的事情，双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和签收给对方。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变更、终止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贾欣

联系方式：18200357146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美丽都汇2  
栋4楼

电 话：028-8701802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5100 1406 1370 5153 0410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7380558979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号布鲁克明顿广场1-2-1605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银行帐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签约时间：2023年8月25日

# 廉 洁 合 同

甲方： 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咨询人）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项目法人（委托人）与该项目工程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

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能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期满后止。

6.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方案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相同。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贾欣

联系方式：18200357146

项目负责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7380558979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